

## 左翼 21

### 回應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 就改善貧窮兒童的人權意見書

根據 2015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18 歲以下兒童的貧窮人口達 18 萬人，比整體貧窮率高。可見兒童貧窮問題十分嚴重。但從現時政府政策來看，無助解決以上問題。

首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中的工時要求，把工時與津貼掛鉤，美其名是鼓勵多勞多得，其實是鼓勵加班。《兒童權利公約》的序言提到「應讓兒童在家庭環境裏，在幸福、親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若基層父母均需長時間工，他們則難以花時間與其子女相處。這無疑對兒童來說是一種不平等對待。

其次，不論關愛基金、攜手扶弱基金和兒童發展基金對於兒童託管，課後支援等措施都屬短期甚至是實驗性項目，而且名額有限，成效令人不禁質疑。

總結來說，基層兒童不論在經濟資本、社會資本和文化資本已比其他階層的兒童更為匱乏，單靠短期救濟式的金錢資助是治標不治本的。因此，要解決跨代貧窮，就必須充份給予基層兒童有尊嚴地生活和發展才能的空間和條件，在不同層面，包括教育、住屋、醫療和就業等，都能確保社會上所有的人都不會因為家庭背景和社會階層等因素而失去安居樂業和自我實現的機會－確保有足夠的公營學校和學額、滿足基本住屋和醫療需求，防止大財團壟斷等。在政府擁有龐大財政盈餘的情況下，相信可以做得更多。